承德县人民政府

转用土地公告

（第47号）

下板城镇头道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承德县建设，保障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承德县下板城镇头道沟村转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251省道与二道沟交叉口，东至山根坟地边；南至251省道边；西至二道沟路边；北至三组地边的部分集体土地，面积约0.268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依照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三、补偿方式

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土地补偿标准参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标准执行，地上附着物补偿由村、组及所有权人协商确定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有异议，请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孙璇 联系电话：0314-7553767

承德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5日